**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19号）精神，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推动科技向善，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结合辽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的要求，按照“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健全完善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科技伦理意识，推进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创新型辽宁建设，为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重要保障。

二、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优化完善辽宁省科技伦理委员会。**辽宁省科技伦理委员会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指导推进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职能定位，调整辽宁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为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 涵盖科学界、法学界、社会学界、伦理学界高水平专家。各市、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科技伦理工作，每年年末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并接受监督。（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主动加强科技伦理治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自觉加强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审查，风险预警、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制度与运行机制，积极主动研判、及时有效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明确规范、细化流程，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行客观审查，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构建负责任的科技伦理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等必要条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作用。**依法推进设立辽宁省科技伦理方面的社会组织，引导和鼓励科技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依法依规设立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或分支机构。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将科技伦理的理念落实为指导科技工作者科研活动的规范守则，促进行业自律。要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等各项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自觉涵养优良学风作风，增强科技伦理意识和道德修养，牢牢守住科技伦理底线。严格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等规范，自觉抵制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遵守有关规定并严谨审慎地发布及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三、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五）加强事前科技伦理承诺。**引导科技人员积极履行科技伦理承诺，按规定作出学术规范声明。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须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各市）

**（六）严格科技伦理审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合理控制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事前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质量控制和评价监督机制，全面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制定的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涉及人及实验动物等科技活动，必须经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或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开展审查，推动实现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在沈阳、大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地先行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主要承担本区域内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创新主体的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工作。建立科技伦理审查专家库，逐步加强科技伦理审查专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七）健全应急审查机制。**严格依据国家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和规则，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探索在线审查、在线复核等加急审查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查效率，切实做到快速响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八）加强科技计划伦理监管。**各市、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和监督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对涉及科技伦理领域的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活动），应将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统筹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涉及人、实验动物等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监管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否则不予立项。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各市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九）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积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强化调查处理责任落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主动开展调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其所在设区市的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各市、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十一）严厉惩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十二）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研究，密切跟踪国家相关立法进展，适时将上位法规定纳入《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中，逐步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有力的科技伦理法治保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各市）

五、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

**（十三）加强科技伦理教育。**支持辽宁实验室以及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和辽宁省农科院等省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必（选）修课。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加快培养高质素、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十四）开展科技伦理培训。**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各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每年年初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科技伦理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增强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内容；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对相关人员开展科技伦理培训，引导科技人员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主办单位要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活动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六、切实抓好科技伦理理论研究和社会宣传

**（十五）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推动辽宁省科技伦理治理智库建设，广泛征集专家，健全多学科研究协同机制，加强科技伦理专业研究人员与其他学科专家学者的交流合作，为解决现实科技伦理问题提供咨询建议。相关部门要设置以科技伦理、科技风险防范为研究主题的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为科技伦理研究者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

**（十六）持续开展科技伦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各类新媒体，与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和科普日等重大科技活动相结合，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形成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公众对科技风险的认知水平和科技伦理素养，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注重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优势，鼓励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各市）